

##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逸石化”）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、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并于2023年12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（第四期）的议案》

该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（第四期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9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